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关注天然、绿色、生态的产品。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是开展皮革产品绿色生态供应链管理的关键抓手。为充分适应市场需求，引导行业加强构建高附加值生态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中国皮革协会决定以当前正在开展的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为基础，编制团体标准《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安排，本团体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负责编制。

2. 目的、意义

1994年，中国皮革协会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证明商标“真皮标志”。为提高制革行业环保意识，促进行业污染治理，实施以品牌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以及引领行业主动应战技术性贸易壁垒，2003年，中国皮革协会在认证商标“真皮标志”工作的基础上，正式在皮革行业推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是“真皮标志”的延续，是指有资格使用证明商标“真皮标志”的各种成品革的总称，从企业管理和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和质量把控、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等各方面对制革企业以及皮革的理化指标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并特别强调了皮革中可能存在的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特殊化学物质（六价铬、禁用偶氮染料、五氯苯酚、甲醛）的限量要求。经过20多年的发展，“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已成为我国制革行业的优秀群体，是推动皮革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为皮革制品企业提供了环保、时尚和高品质的成品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品牌企业以及消费者对绿色生态型产品更加关注。如何进一步提升皮革产品供应链的生态认定和管理，更好的体现产品生态特性，满足消费者需求，是新时期皮革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体现。而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是开展皮革产品绿色生态供应链管理的关键抓手。为促进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引导和推进皮革行业加强构建高附加值生态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中国皮革协会于2023年起着手开展《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当前正在开展的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丰富考核指标，并为推进生态皮革标准国际互认奠定基础。

当前国内已经发布的《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产品评价 皮革、毛皮服饰产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装用皮革》等标准，仅从生产端或产品端进行了评价，或者对部分产品品类进行了评价；国际上 OEKO-TEX 推出的 LEATHER STANDARD 标准，更侧重于产品的化学限量物质管控；意大利、巴西、国际皮革皮革工作组等也在实施皮革可持续性评价工作。而国内尚缺少涵盖对各品类成品革生产在企业管理和品牌建设、产品可追溯性、产品研发和质量把控、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产品理化指标尤其是重点关注的限量化学指标等系统性的认定和管理标准。

本规范旨在通过对各品类成品革从管理、生产、产品、环保以及可追溯性等各个环节进行评价，综合判定产品的生态特性，同时对通过认定的产品从标识使用及规范管理提出了要求。本规范填补了国内标准空白，为皮革制品企业提升供应链生态性评价、为消费者提供可信赖的生态皮革产品提供标准依据。

3. 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起草阶段：

依据工作安排，中国皮革协会于 2023 年 1 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分析了国内外皮革行业关于皮革产品化学指标、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控等环保政策、技术规范、标准等，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思路，初步确定了调研内容。对国内生产鞋面革、沙发革、汽车革、服装革，猪皮鞋里等产品的 10 家制革企业和 2 家皮革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专题调研。对于制革企业重点关心的皮革化学品指标检测和认定团体标准必要性进行了深度分析，并对当前国内外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管控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进行研究。起草小组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技术规范》草案起草工作。

(2) 草案讨论阶段：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草小组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文本内容及附录提出调整和补充意见，并重点研究讨论了增加皮革可追溯性认定的可行性。编制组查询研究了意大利、巴西等关于可追溯性评价的相关内容，并写入标准条款中。

2023 年 4-12 月，起草小组多次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文本内容和附录提出修改意见，重点对管理机构、实地考察的第三方机构、可追溯性内容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草小组组织专家召开讨论会，重点对总体要求、认定程序、化学限量物质指标、实地考察评分细则、可追溯性认定等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依据讨论意见对标准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对限量物质指标管控要求进行补充调研。

2024年3月8日，起草小组组织专家召开讨论会，重点对认定程序、管理与保护、化学限量物质指标、可追溯性认定等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依据讨论意见对标准文件进行了修改。

2024年4月15日，起草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建议，并确定标准名称修改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规范》。

2024年5月22日，起草小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中国皮革协会标准工作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编制。以当前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为基础，满足我国皮革行业实际情况以及供应链管理升级的需要。

2、规范的主要内容和论据

本规范共分10个章节。第1章规定了规范的适用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产品分类，第4章总体要求，第5章申请条件，第6章认定程序，第7章权利与义务，第8章管理与保护，第9章认定技术要求，第10章标识、包装、运输、贮存。此外还包括附录A（规范性附录）《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附录B（规范性附录）《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实地考察评分细则》，附录C（规范性附录）《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

本规范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基础上，参考了当前正在修订中的《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20400）、已经实施的《绿色产品评价 皮革、毛皮服饰产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装用皮革》、国际皮革工作组 LWG 审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管理的总体要求、申请条件、认定程序、权利与义务、管理与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规范可适用于各种鞋面用、家具用、服装用、汽车装饰用、箱包皮具用、手套用、皮凉席等成品皮革和毛革进行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认定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本章中列出了在本标准引用的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等。

（3）产品分类

本规范依据成品革的用途，给出了产品分类及适用标准，包括鞋面用、家具用、服装用、汽车装饰用、箱包皮具用、手套用、皮凉席等。

（4）总体要求

本规范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申请企业、管理和认定的机构、有效期限、应用等提出了基本要求，尤其是对当前国际上普遍关注的可追溯性做出了基本规定。考虑到当前可追溯性认定工作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以及对供应链管理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因此本规范将其作为认定的评分项，但不作为必要项，引导企业逐步建立可追溯管理体系，推进产业链可追溯性水平提升。

中国皮革协会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中国皮革协会委托具有相应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实地考察，以及认定管理规范修订等工作。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可作为成品革产品质量、生态环保和可持续性水平的证明。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的唯一凭证。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到期后需开展资格确认工作。

（5）申请条件

本章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以及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企业提出了相应要求。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必须是由天然动物皮经鞣制而成的成品革，包括头层革和剖层革。对于剖层革，为保障天然动物皮特性，对涂层厚度做出了规定，要求涂层厚度不超过 0.15mm 且不超过成品革总厚度的 1/3。此外，本章对成品革在生产过程中的清洁生产、环保治理以及成品革的质量要求均做出了相应规定。对申请企业生产史、规模、管理、合规性等方面也做出了相应规定。

（6）认定程序

申请企业需要向中国皮革协会提交《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并附上所需的其他配套资料。中国皮革协会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第三方机构依据实地考察规范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第三方机构将形式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报中国皮革协会。中国皮革协会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并通知通过考核的企业办理后续手续。手续办理完毕，由中国皮革协会在协会官方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允许被注销使用资格的企业，经过一年以上整改后，可再次申请使用资格。

（7）权利与义务

本章对获得真皮标志使用资格的企业及产品可享受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进行了规定。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产品，可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字样及其标识，作为其质量水平、绿色生态的证明。企业可参与一切冠以“真皮标志”名称的各项行业活动，享受中国皮革协会提供的服务，优先推荐给皮革制品企业。

企业应参与中国皮革协会开展的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日常管理工作，规范使用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标识的印制、使用和管理，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对外转让、出售、馈赠等。

(8) 管理与保护

中国皮革协会为保证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监督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对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中国皮革协会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工作的管理机构，由产业部依据《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具体负责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日常管理工作。中国皮革协会及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企业允许不得对外传播和发布。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受有关法律保护。

具有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等有关要求，中国皮革协会有权取消该单位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

(9) 认定技术要求

认定技术要求包括生产过程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

依据本规范的实地考察规范相关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认定。要求企业合规性判定结果为合规，且实地考察得分不低于140分。

产品技术要求包括一般物理指标和感官要求，以及特殊化学指标要求。一般物理指标和感官要求依据成品革用途，按照 GB/T16799、GB/T42167、QB/T1873、QB/T2001、QB/T2536、QB/T2680、QB/T2703、QB/T2704、QB/T4204、QB/T5087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并符合相应规定。特殊化学指标中，参考了当前正在修订中的《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20400)、已经实施的《绿色产品评价 皮革、毛皮服饰产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装用皮革》以及国际皮革工作组 LWG 审计标准中对皮革产品限量化学物质的规定要求，并调研 35 家已获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企业意见，提出了本规范对皮革中特殊化学指标的要求。产品中特殊化学指标需满足本规范规定。

不同用途的成品革所执行的相应标准中已经有型式检验的相关规定，本规范不再做专项要求。申请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产品，其生产过程、一般物理指标和感官指标、特殊化

学指标等均需达到本规范要求后方可具备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的使用资格。

(10) 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由中国皮革协会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专门设计，是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产品的唯一凭证。企业可通过使用此标识证明其产品为生态皮革。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企业可在本企业获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成品革及外包装上使用标识，不允许用于未获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的产品。

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QB/T2801 的规定。此外可以在每张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或皮革包装物印制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标识图案及“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字样，二层成品革应印制“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剖层皮革”，以区分头层成品革和剖层成品革。

(11)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申请表，分别是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设备、企业简介、形式审查意见。

(12)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实地考察评分细则。分别是合规性考核、经营发展考核、质量管理考核、生产管理考核、清洁生产考核、环保治理考核。

(13) 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规定了成品革可追溯性认定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文件资料要求、技术指标等。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规范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和供应链管理提升的需求，通过对各品类成品革的管理、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保治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性评价，综合判定产品的生态特性，同时对通过认定产品标识的规范使用及管理提出了要求，体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消费理念，填补了国内标准空白，并为皮革制品企业提升供应链生态性评价以及为消费者选择可信赖的生态皮革产品提供标准依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参考当前已经实施及正在修订的皮革相关标准及生产管理规范，广泛征求了制革企业和皮革制品企业意见，符合皮革行业实际和发展需求，在实际应用中可发挥引领、提升及认定作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规范以团体标准方式进一步强化了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有助于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高效引导和推进皮革行业加强构建高附加值生态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供应链生态性评价以及为消费者选择可信赖的生态皮革产品提供标准依据，有助于加强皮革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皮革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当前国内已经发布的《皮革和毛皮服装加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产品评价 皮革、毛皮服饰产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装用皮革》等标准，仅从生产端或产品端进行了评价，或者对部分产品品类进行了评价；国际上 OEKO-TEX 推出的 LEATHER STANDARD 标准，更侧重于产品的化学限量物质管控。意大利、巴西、国际皮革皮革工作组等发布了皮革可持续性评价标准。中国尚缺少自己的生态皮革评价体系。

本规范参考了当前正在修订中的《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20400）、国际皮革工作组 LWG 审计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意大利、巴西等国家皮革可追溯性评价要求，结合当前国内外对皮革生产过程清洁化、环境友好性，以及产品质量、皮革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和企业实际需要，对各品类成品革生产在企业管理和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和质量把控、清洁生产和环保治理、产品理化指标尤其是重点关注的限量化学指标等进行了系统性认定和管理，填补了国内标准空白。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规范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于2024年XX月XX日批准发布，2024年XX月XX日正式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有关部门组织宣贯、培训，一方面可在国内外有关期刊、杂志、

报纸上作专题介绍和宣传；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使相关单位尽快熟悉、了解、掌握和应用本标准，推动我国皮革产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保证我国皮革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规范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